

#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

## 监事会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 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

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。公司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激励计划”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，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。

2、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属实，不存在虚假、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。

3、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

4、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，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

综上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，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同

意公司以2021年3月16日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，并向94名激励对象授予147万份股票期权。

特此说明。

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六日